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WFGHRC-JSJWM-20250624-01

甲方(买方)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乙方(卖方)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序号	QAD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增值税税额	含税总价	备注
1	SCS0006379	前排头枕泡沫本体	件	11970.00	7.05	84388.05	10970.51	95359.01	
2	SCS0008040	前排头枕泡沫本体	件	2264.00	5.77	13063.28	1698.23	14761.51	
3	SCS0002869	头枕包装膜	件	14234.00	0.19	2704.46	351.58	3056.04	
合计				28468.00		100156.24	13020.31	113176.55	
合计								113176.55	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(13%税率),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%, 合计: 113176.55 人民币元。

2. 本次货款,乙方将从给甲方的产品应付货款中扣除(甲方无需单独支付)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承担运费。

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确认, 如有不合格模具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材料设备采购类《合同评审表》

实施日期	2018年8月	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2018版)	记录名称: 合同评审表 (适用于材料设备采购类)
版本	2018v1		编号: GR-JR-01-02

合同评审表

合同编号:

合同名称		经办人		李晶
客户信息	客户名称	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	
	客户地址		邮编	
	联系人		手机	
	电话		传真	
合同主要内容	合同事项	2018年枕式发泡法第(1)排		
	合同金额			
	付款方式			
	备注:			
采购部门意见:				
李晶 年7月23日				
生产管理部门意见:				
李晶 2018年7月23日				
技术、质量部门意见:				
年 月 日				
法务部意见:				
年 月 日				
财务管理部意见:				
李晶 年 月 日				
根据合同事项具体情况, 最终由分管领导/或总裁批示:				
分管副总裁批示:		总裁批示:		
李晶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盖用印章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公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同专用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签名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			

